#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7-15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安全生产规章制...*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一**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我区所辖的查干湖渔场、新庙泡渔场、库里渔场和余热鱼苗繁殖场。

第三条渔业安全生产管理，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开发区水产局负责本辖区的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所属的各渔场负责。

第五条各渔场应当设立渔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负责本场内的渔业安全生产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各渔场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必须符合安检标准，配齐消防、救生设备。

第七条严禁渔业船舶超载、搭客、装载危险品。

第八条严禁在大风、大雾、大雨等恶劣天气出船。㈠查干湖大水面三级风以上天气禁止出船。新庙泡、库里泡水域四级风以上天气禁止出船。

第九条严禁酒后驾船，禁止穿拖鞋作业，进行渔业作业时必须穿戴救生衣。

第十条渔业船舶系岸或锚泊，必须按规定配备值班人员，以保证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风、防火、防盗。

第十一条实行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各渔场的安全生产工作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并层层签订岗位目标责任书。

第十二条各渔场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以上安全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安全工作。

第十三条各渔场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并在醒目地段设立安全管理的标语牌，做到警钟长鸣。

第十四条各渔场每年至少举办两次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培训班，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职工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各渔场要定期或不定期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或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六条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各渔场都要组建安全检查员队伍，并且作用发挥得好。

第十七条各渔场要制定安全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机构和人员，备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装备和救援物资。

第十八条车、船在行驶中工作人员禁止打闹，生产船只必须按规定航线行驶。

第十九条封冰期间禁止非管理车辆在湖面上行驶，(“冰雪捕鱼节”期间除外)，冰上从事渔政管理、冬网作业的车辆要按本单位规定的时间、路线、区域行驶、严禁擅自行驶。

第二十条各种车辆、船舶驾驶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非驾。

第二十一条对居民区和一些重要场所的安全防火设施要经常检查，电工要随时对辖区线路和各种用电设施进行检修，排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二条各渔场要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并针对本场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第二十三条利用广播、宣传单、墙头标语等多种形式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做到不在大风天倒灰及在户外吸烟动火，采取大风天升防火旗、传防火牌、张贴消防标语，柴草垛要远离场居民区，防止发生火灾火烧连营。

第二十四条各渔场要做好防火的各项准备工作，要制订防火场规民约，组建巡逻队，建立值班值宿制度，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第二十五条各渔场值班员及更夫要自觉遵守岗位职责，加强四防工作，发现险情采取积极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报告。

第二十六条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二**

1、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顺利进行。

2、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公司下属生产单位。

3、安全生产教育

3.1每年由生产单位自行组织对员工专门进行一次安全知识培训。

3.2特种作业人员必须通过专业技术培训，并取得岗位操作证后，方可上岗。

3.3新进公司的员工必须接受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3.4安全教育培训主要内容是：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等。

3.5生产单位必须建立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档案。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在生产现场从事作业或管理活动。

3.6公司办公室对生产单位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没有履行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的，将追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4、安全管理小组

4.1生产单位必须成立安全管理小组，单位负责人任小组组长。

4.2安全管理小组职责：

4.2.1对各本单位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评价。

4.2.2落实公司有关安全管理的各项制度、措施。

4.2.3有权对有关安全措施及有关安全管理的制度进行审定。

4.2.4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对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采取处理措施。

5、安全生产检查

5.1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和公司安全规章制度、规范、操作规程进行。

5.2定期检查：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由安全管理小组组长主持，安全管理小组成员参加。

5.3经常性检查

5.3.1班组进行班前、班后岗位安全检查。

5.3.2安全员及各班组兼职安全人员进行巡回检查。

5.3.3各级管理人员在检查生产的同时检查安全。

5.4自检、互检、交接检

5.4.1自检：班组作业前、后对自身的作业环境和工作程序进行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隐患。

5.4.2互检：交叉作业时，班组之间相互检查监督，共同遵章守纪。

5.4.3交接检：上道工序完成的设施移交下道工序前，由上道工序班组进行自检明确人无误时方能移交下道工序班组;下道工序班组在使用前，应同上道工序班组共同进行安全检查验收，确认无误后，下道工序班组方可使用。

5.5发现隐患的部位，可视问题的严重程度签发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整改。

5.6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要有检查记录，并对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证。

6、安全管理

6.1下列能够引起人身及火灾、爆炸事故的直接因素，都必须列入管理对象：

6.1.1各类机械设备，手动、电动工具，电路、电力设施，堆置物、建筑物，油库、仓库等。

6.1.2易爆炸物，如锅炉、压力容器、火药、炸药等。

6.1.3强酸、强碱及亚硝酸钠等有腐蚀、有毒有害的化学物质。

6.1.4与地面位置相差较大的作业如登高、高温、热蒸汽、超低温物体等。

6.2重点部位的`管理

6.2.1要求对存有危险作业部位(工段)、不安全状态(因素)和国家、行业有规定的防范对象进行挂牌警示、作安全标志、划重点防护区或安全警戒区，并建立重点部位档案。

6.2.2重点防护区、警戒区内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a、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存放杂物、施工、携带火种。

b、在警戒区域附近实施明火作业或爆破作业前，必须通知安全员，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后才能进行。

c、机动车辆在警戒区域不得超速行驶与停留，人员不得在警戒线内逗留;

d、警戒区域内，未经分管领导允许并由专门人员陪同不得到现场参观。

6.2.3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移动、摘除警示和安全标记。

6.3个人及设备的管理

6.3.1生产个人有接受安全知识培训和教育的义务。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三**

一、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生产必须安全，安全促进生产。

二、各级领导在所属职责范围内，是安全第一责任人。

三、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要求做到群管、群防、群查、群治的安全工作方针，确保无安全事故。

四、新工人进厂必须坚持进行安全知识教育，考核合格者方可上岗。

五、酒库、酒成品仓库、包装材料仓库，严禁使用明火烧焊，要有严格的防火安全措施，要有明显的禁火标志，室内要保持良好的通风，降低空气中的酒精浓度。

六、发现机、电设备运转声音异常或有异味，必须立即关闭电源、挂牌、停机检查、维修，不得带病运转操作，设备运转部位都必须要安装防护罩。

七、车间内不准带小孩、洗衣服。

八、车间、仓库内严禁吸烟、烤火、烧饭，非仓库人员不得擅自入内。

九、公司生产区域及仓库各处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妥善保管。

十、公司的所有电器保险丝要适当，不准任意调大或调小，更不能用铜丝代替，不准用湿手湿布去擦电器设备。

十一、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殊工种上岗证方可上岗。

十二、事故发生后“三不放过”

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

事故者及广大职工不受教育不放过；

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四**

1、自觉参加队组每周一次的安全学习，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

2、刻苦学习技术业务，坚持科学养路，严格执行养护安全操作规程。

3、不准违章、冒险作业，采料时严禁挖神仙土，如有违章、冒险现象，一经发现立即纠正。

4、出工前应穿戴好安全标志服帽，同时检查好各自使用工具。

5、随车出工时，要按规定乘坐，放置好工具，严禁谈笑戏闹，车未停妥时，严禁跳车、扒车。

6、平原地区作业随小四轮和拖拉机带拖斗上下班时，严禁在三角架上站人，有栏杆的空拖斗只许乘坐四人，拖砂石材料的拖斗只许乘坐二名装卸工，其它载货拖斗一律不许带人，不许超载超坐。山区视情况而定，但原则上严禁小四轮和拖拉机拖斗带人。

7、用镐开挖路面时，应并排前进，左右间距须保持一米，避免对面作业，如必须对面作业，相互间距不得小于五米。

8、在公路维修作业时，应在作业区的二头离作业场所10-15米处，放置安全圆锥柱(墩)或红白相间的施工标志牌，弯道应适当放置远一些。交通繁忙地段同时还要牵线划块作业，以保证养路工作时间顺利和安全。

9、在路上作业中不准来回奔跑互相打闹戏耍，不准在公路上乘坐和休息，随时注意来往车辆及行人状态。

10、雨季要坚持值班巡路，发现塌方阻车问题应做好标志，同时立即报告上级，组织力量抢通，并保持水沟畅通及时清理路面杂物。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五**

为了保障公司正常有序的生产经营工作，使得企业财产和员工身体健康得到有效保障，公司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行业相关规定，制定我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一、公司所有生产经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生产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

二、本制度旨在加强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保证公司生产、设备、财产及员工生命安全等得到保障，使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在有安全保障的环境下顺利进行。

三、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由公司生产经营总负责人负责制。实行生产工作以“预防为主，安康为本，预防为先，科学管理，持续改进”的工作方针，由公司生产经营总负责人负责各系统的全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四、公司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是：由公司生产经营总负责人领导下的主管生产负责人负责牵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安全委员组成的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主管生产负责人对生产计划部、物资供应部、生产车间、检验中心、仓储库房、设备动力部负责全面安全工作管理；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全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每季度定期向主管生产负责人汇报安全生产各项管理工作情况；主管生产负责人负责每季度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总结安全生产工作总体情况。主管生产负责人负责每季度向公司生产经营总负责人汇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五、各部门安全生产负责人执行监督检查制。各级相关领导定期、定人，按职责分工、分别深入作业现场巡回检查。

六、生产车间要严格按照生产操作规程操作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和设备保养，及时维修设备故障，确保生产安全。

七、生产各部门和车间要严格按照医药生产相关规定卫生标准，落实对员工个人卫生、设备卫生、环境卫生的检查。

八、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安全防火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化学危险物品使用、贮存、运输安全防火、防爆安全加强管理，消灭事故隐患，杜绝事故发生。

九、生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生产设备、电气、线路、能源供给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检查、维护、保养管理工作。

十、生产各部门应加强生产员工劳动防护设施、用品管理，生产员工应严格按照操作规定配戴防护服、防护手套及相关保护用具。

十一、为确保安全生产工作顺利进行，生产各部门应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安全技术知识方面的培训工作。

十二、公司各部门安全生产负责人，要积极加强提高本部门员工安全思想意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员工安全技术专业知识的培训教育工作。

十三、生产各部门加强员工安全生产基本知识的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生产员工在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处理一般安全问题的工作能力。

十四、生产各部门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定期对生产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确保员工身体健康，保证产品质量。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六**

消防管理：消防器材设施配置充足，完好齐全、摆放合理、定期保养；消防通道通畅，员工掌握器材使用方法。

用电管理：线路完好归位；电器设施完好齐整、定期保养、负荷内使用；电工持证上岗。

用气管理：管道完好归位；气瓶配备防震胶圈、立式放置、定期更新；气库设施齐全、值班记录完整。

物料管理：归类归位摆放、标识清晰；危险品与易潮品有保护措施；现场无呆滞物料。

装卸管理：不损伤产品或物料，不野蛮工作；机动叉车司机持证上岗、限制时速；装卸设备专人保管。

危险工序操作管理：关键设备定期保养；冲压人员佩带耳塞、手套；焊接人员佩带面具、眼镜手套；喷粉人员佩带防毒口罩、手套、绝缘鞋；打砂及清洗人员佩带安全帽、眼镜、手套、防尘口罩等；焊接冲压人员定期培训、持证上岗。

环境卫生管理：生产现场、办公场所、走道楼梯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不明物品；玻璃门窗、休息桌椅、陈列设施定期擦拭、无灰尘覆盖；墙角无蜘蛛网、地面无积水；厕所无异味。

防护管理：各类门、窗、护栏无损坏；天花、墙壁、地面、管道无裂缝、损坏或渗漏；各类劳动防护定期更新。

文明生产管理：私人物品归位摆放；员工着装、举止遵守车间操作行为规范，不偷盗不祸害；无不明身份外来人员；节约用水用电；新员工入职进行安全知识培训与考核；老员工则单数月进行培训，双月数进行测试。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主要内容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篇七**

场长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责任者，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总的责任。即要支持分管安全生产工作副场长开展安全工作，又要督促分管其他工作的副场长做好分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

(1)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审定、颁发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出本单位安全生产目标并组织实施;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

(2)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3)审定本单位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划和年度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及时解决重大隐患。对本单位无力解决的重大隐患，应按规定权限向上级有关部门提出报告。

(4)在安排和审批生产建设计划时，将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纳入计划，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劳动保护措施费用：在审定新的建设项目时，遵守和执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验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规定。

(5)组织对重大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即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并对所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登记、统计和报告的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6)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坚持新工人入厂后的厂、车间、班组三级安全教育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7)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竞赛、评比活动，对安全生产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或奖励。

(8)接到隐患整改指令后，应在限期内妥善解决问题。

(9)有权拒绝和停止执行上级违反安全生产法规、政策的指令，并及时提出不能执行的理由和意见。

(l0)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定期向从业人员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

(l1)搞好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作，抓好从业人员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